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8,333,333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482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5,833,333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03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3,00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4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0元/股，成交

总金额为31,201,35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5,777,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79%，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200,572.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